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13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陳品涵

電話：03-3322101#7315

電子信箱：1001326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企字第11100024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6800A_1110002456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10002456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_1110002456_ATTACH3.pdf、
376736800A_1110002456_ATTACH4.xlsx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111年度精進人事業務建議
獎勵活動一案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1年4月25
日總處綜字第1111000568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促進人事行政創新發展，人事總處辦理旨揭活動，該活
動重點摘述如下：

(一)研究主題：「運用人力資源管理制度與措施推動臺灣永
續發展目標之具體建議」及自訂研究主題等7項。

(二)申請期限：自即日起至111年9月15日（星期四）止。


(三)作品內容：應包括問題分析、具體建議及做法、可行性
評估等三部分，本文字數以五千字或一萬字為原則，同
一作品最多以2人合著為限。

三、請各機關鼓勵所屬人員踴躍參與，並於111年5月6日（星期
五）前彙整報名資訊，上傳EXCEL檔至本處內網。



四、檢附人事總處原函影本、精進人事業務建議獎勵計畫、111年度精進人事業務建議獎勵研究主題一覽表及報名調查表各1份，相關電子檔業登載於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dgpa.gov.tw>) 「綜合規劃處」之「人事服務」公告區，請自行參閱或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府各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 2022/04/29 16:38:01 電子公文 交換



裝

訂



線